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均受到监管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二、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及证监局相关规定的内容展开的，协议的签署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性是有益的。综上，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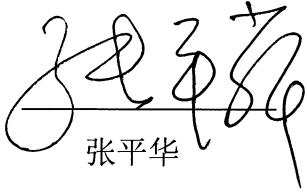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张焕平

2022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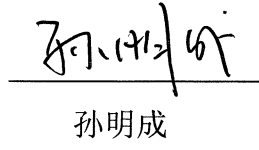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